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食堂购买劳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C2025-0085

甲方：（买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如东王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食堂购买劳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食堂购买劳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HSGL-C2025-0085

甲方：（买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如东王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食堂购买劳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食堂购买劳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食堂2025年11月12日-2028年11月11日劳务购买项目。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服务（不得对外经营及接待）。每周五公布下周工作餐菜谱（根据时令每周调整品种）。本合同期工作午餐标准为每天不少于8个菜，实行自助模式，荤素搭配合理，可适当增加水果或其他餐点。如上级对伙食标准有调整，按上级要求执行。工作餐实行成本销售，不留利润空间，熟食加工除外。

1.5 履行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柒仟玖佰圆（￥957900.00元）人民币（三年的总费用）。

合同金额为三年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总费用，包含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甲方除合同金额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和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价*2%）￥19158.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服务全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服务期履行结束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6.2.4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6.2.4.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6.2.4.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需另外补齐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转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为独立核算，按实结算，实行约定条件下的总承包负责制。甲方在食堂所发生的工作餐费用，由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财务管理要求按月结报，食堂劳务费每三个月结报一次。乙方必须确保食品安全，由食品卫生、安全等问题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凭经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九、服务事项：

9.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机关员工工作日午餐的餐饮及食堂服务；

9.2 会议留餐午餐工作餐服务；

9.3 甲方委托的资产保管、维修与维护；

9.4 乙方负责办理食堂经营所需的任何许可、证照等，甲方可予以配合，如因许可证照不全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5 配合甲方管理与乙方管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相关事项。

十、服务能力要求：

在乙方统筹管理下，所配备工作人员应能满足以下服务要求：

10.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农业农村局所有员工工作日午餐的服务；

10.2 保持食堂的整洁与卫生。

10.3 加工一定数量熟食，满足内部职工需求。

10.4 临时增加外来人员的应急就餐保障服务。

10.5 食堂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全员到岗。

10.6 制定并按规定悬挂关于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食品卫生、食品质量。

十一、项目考核及验收：

11.1 对食堂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终止购买服务。

11.2 考核满意度连续 3 次少于 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购买服务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3 考核及验收周期为每季度一次。

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回应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并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购买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核不满意的人员，乙方若不同意更换考核不满意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终止购买服务。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13.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 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

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甲方对乙方进行食品安全抽查，发现乙方食品卫生、食品质量不过关，发现一次按每次每品种扣罚 500 元。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3 食堂劳务费发票必须是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17.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采购或使用半成品食品及冷冻肉食。

17.5 食堂每天提供的饭菜及其他食品必须按规定留样 24 小时。

17.6 由乙方管理与使用的甲方资产中，维修费用经甲方检查并同意，由乙方承担。自带资产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但因乙方原因所导致甲方任何资产的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原由甲方提供的碗、筷、餐盘等低值易耗品，需保证满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就餐的日常使用，如有不足，由甲方予以补足。

17.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8 乙方应加强对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依法及时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会

保险等费用，依法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向甲方主张权利，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否则，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17.9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和费用。

17.10 合同期满后，双方不能续签合同的，乙方需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撤出食堂、办理移交；若乙方未能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撤出食堂、办理移交，每拖延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十八、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68706888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0日